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苏裕")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立盛"、"标的公司")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越南立盛51%股权,越南立盛将变更为公司的 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昆山佳合纸制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5)、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 2023-087)、《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0)、《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40)、《昆山佳合纸制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7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昆山苏裕、越南立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2月19日前提交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及核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bse. cn)披露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65)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鉴于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数据更新等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越南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越南法律规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需获得越南当地平阳工业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股权购买的批准文件。2024年1月16日,越南平阳工业区管理局出具了215001/TB-BQL号《通知》,批准公司购买越南立盛26%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必要批准或变更备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